

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九龍土瓜灣農圃道 8 號

電話：27110682 傳真：27144224

電郵：frgpsam@edb.gov.hk 網址：www.frgps.edu.hk

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135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第七十五屆學校音樂節—派發報名表回條及參賽通知」事宜

貴子女參加「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的報名手續已經辦妥，現派發「報名表回條」及「參賽通知」給貴子女。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「**參賽通知**」為重要文件，請參賽者小心保管。
2. 請小心核對印於「參賽通知」上的資料是否正確，如家長需要更改資料，務請先下載及填妥「更改資料申請表」(附件1)，並於**1月11日(星期三)**交予鍾凌詩老師或程巧詩老師，以便校方簽發文件讓家長**親自**到朗誦協會辦理更正手續，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**\$100**及附加費(如有)。朗誦協會截止更改資料申請日期為**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**，**逾期交表，恕不接受**(詳見：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-更改資料申請程序及更改資料申請表)。
3. 參賽學生須依指定規格拍攝並提交比賽影片：
 - a. 提交影片日期為 **2023 年 2 月 13 日(上午 10 時)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(下午 5 時)**。
 - b. 參賽者須透過指定「**提交影片網上表格**」(網上表格)上載影片及按「參賽通知」上的**參考編號及驗證碼**填寫有關資料。此網上表格將於 **2023 年 2 月 13 日(上午 10 時)**於協會網站公布。
 - c. 會員／參賽者必須細閱「**比賽章程**」第 4 項「**影片規格**」及第 5 項「**提交程序**」。
 - d. 會員／參賽者另可參閱協會網頁「**音樂節**」頁面「**準備音樂節**」中提供的資訊／指南：

資訊／指南	上載日期
常見問題 (FAQ)	已上載
影片拍攝指引	已上載
影片拍攝提示	已上載
上載影片步驟	2023 年 1 月 30 日(上午 10 時)

 - e. 如對「錄影模式」有其他疑問，可於2023年1月9日至2月24日辦公時間內致電「錄影模式」特定熱線(電話號碼：6217 3703)查詢。

4. 欲知最新資料及詳情，可瀏覽朗誦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。

***如有查詢，請與鍾凌詩老師或程巧詩老師聯絡。**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

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135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135 號，有關「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—派發報名表回條及參賽通知」事宜。本人會小心保管「報名表回條」及「參賽通知」，並協助子女錄影及填寫「提交影片網上表格」，於 **2月13日至2月24日內** 遞交參賽影片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一月 日

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(2023) -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

會員／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、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。

1.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

1.1 有關「自選樂曲」的事宜

- 接受更改原因：
- (a)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「自選樂曲表格」；
 - (b)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樂譜；
 - (c)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樂曲曲目；
 - (d)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的演出次序；或
 - (e) 補充自選樂曲資料（如樂章等）。

1.2 補交「版權聲明信」（如適用）

1.3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

會員／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，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、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。

1.4 更改比賽項目

只接受更改至相同類別之項目，原因只限於：

- (a)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；或
- (b)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；或
- (c) 男校／女校錯報混聲聲樂項目。

1.5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（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）

1.5.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：

- (a)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、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；
- (b)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；或
- (c)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。

1.5.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／參賽者申請。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，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。

1.5.3 會員／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)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，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，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。

1.6 更改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（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）

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，本會亦只會接受 1.5.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；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參賽者答允對調，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。

2. 申請方法

2.1 會員／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。

2.2 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下午五時（午膳時間：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）（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辦公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；2022 年 1 月 15 日：休息）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，不論任何原因，均不獲處理（1.3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）。

2.3 個別參賽者若晉身決賽，而該決賽與其所參與之其他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該參賽者請盡快聯絡本會更改參賽時間，惟有關更改未必成功。

2.4 會員／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，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。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。本會不接受電話、電郵、傳真或 郵寄等形式之申請。

2.5 遞交申請表，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（文件若不齊全，恕不接受申請）：

- (a) 報名表回條（EFR）／參賽通知（CN）之影印本；
- (b) 參賽者身份證明：香港身份證／旅遊證件（如錯報年齡組別）或學生手冊（如錯報年級組別）等之影印本；及
- (c) 其他所需文件（請參閱「更改資料申請表」）註：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以供參考。(ii) 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。

更改情況／例子	其他須遞交的證明文件
(i)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	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(如有註明考試、評估或測驗的年級，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)
(ii)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	學校證明信－必須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
(iii) 獎學金項目之參賽者因情況(i) 或(ii)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	情況(i)／(ii)之證明文件；及雙方同意書

2.6 費用

2.6.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\$100。

2.6.1.1 如申請 1.1(a)至(d)項，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。

2.6.1.2 如更改比賽項目，須額外繳交等同於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。

有關收費可參閱申請表。

2.6.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。

2.6.3 辦妥更改後，如欲取消，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。

2.6.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，一律不獲退還。



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音樂節(2023) - 更改資料申請表

會員／參賽者遞交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上頁之申請程序。

情況	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(*須遞交影印本)	更改資料費用	
		手續費	另加附加費
逾期遞交「自選樂曲表格」／更改自選樂曲曲目或演出次序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、「自選樂曲表格」、樂譜副本及版權聲明信 (如有)	\$100	該項目之報名費
逾期遞交自選樂曲樂譜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、樂譜副本及版權聲明信 (如有)	\$100	該項目之報名費
補充自選樂曲資料 (如樂章等)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「自選樂曲表格」	\$100	不適用
逾期遞交「版權聲明信」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版權聲明信	\$100	不適用
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個人資料 (如更改姓名／出生日期)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香港身份證*／旅遊證件*	\$100	不適用
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、學生手冊*及已蓋上校印的考試／測驗／評估時間表或校曆表 (如有註明考試、評估或測驗的年級, 須另請提供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)	\$100	不適用
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,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學校證明信 (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範本)	\$100	不適用
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另一比賽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	兩個項目的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	豁免	不適用
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／錯報年齡組別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香港身份證*／旅遊證件*	\$100	新項目之報名費
錯報年級組別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及學生手冊*	\$100	新項目之報名費
更改負責會員	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*	\$100	不適用

第一部份 請參照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填寫下表

參賽者姓名／隊伍名稱		本校／本人現向協會提出此申請, 及遞交相關文件。	
		負責學校會員的校印	負責個人會員的簽署
會員編號	參考編號	或	
		如沒有學校會員蓋印或個人會員簽署, 申請將不獲受理	

第二部份 更改事項 (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✓ 號)

- ☐ 甲・自選樂曲
- ☐ 逾期遞交「自選樂曲表格」 ☐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的演出次序 ☐ 逾期遞交自選樂曲樂譜
- ☐ 補充自選樂曲資料 (如樂章等) ☐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 ☐ 補交「版權聲明信」

☐ 乙・更改參賽者個人資料

請選擇: ☐ 姓名 ☐ 聯絡電話 ☐ 出生日期 ☐ 電郵 ☐ 其他, 請列明: _____

☐ 更改負責會員 (第一部份之會員編號及會員蓋印或個人會員簽署必須為新負責會員)

地區代號及項目編號	報名表原有資料	更新資料

☐ 丙・更改比賽項目／組別

欄 1 - 原因 (選擇原因後請填寫欄 2 及欄 3)

- ☐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、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
- ☐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,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
- ☐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(填寫下表及欄 3)

參考編號 _____	參考編號 _____
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	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
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	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

- ☐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
- ☐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
- ☐ 男校／女校錯報混聲聲樂項目

欄 2 - 已獲編排的比賽資料 (請參照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填寫下表)

比賽日期	報到時間
地區代號	項目編號
組別	出場序

欄 3 - 比賽更改要求

地區代號	不得更改	項目編號
組別 (請先先行到本會網站的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, 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)		
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選擇 _____ 第四選擇 _____		

☐ 丁・獎學金項目參賽者互相對調

同意對調獎學金項目參賽者之參考編號: _____

(本會專用) 申請編號: _____ 經辦人: _____ 日期: _____ 收取金額: _____

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應屆音樂節, 並將於來屆音樂節前銷毀。